

ZA 心中保

產品概要表

基本資料	
保單貨幣	港元
投保年齡 ¹	18 – 65
最高受保年齡 ¹	85
保單保障期	1 年 / 5 年 / 10 年
保費繳付期	與保單保障期相同
保費繳付模式	月繳 / 年繳
保費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每個保費繳付期期內，保費將會維持不變。 保費率會依據受保人之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健康狀況及保單保障期而釐訂。 在保單續保時，保費會根據受保人屆時之年齡所適用之保費率及其他因素包括本計劃理賠經驗而進行調整。
保單續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受保人年滿 85 歲之前保證續保²
最低保額（以每張保單計算）	港元 100,000
最高保額（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18 – 45 歲 ¹ : 港元 2,500,000 46 – 55 歲 ¹ : 港元 2,000,000 56 – 60 歲 ¹ : 港元 1,000,000 61 – 65 歲 ¹ : 港元 500,000
等候期	60 日

¹ 上一次生日的已屆年齡

² 如在保單續保時，保單保障期大於受保人屆時之年齡及最高受保年齡（85）的年數差距，續保後的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會因應最高受保年齡調低。

保障項目	
心臟病發／中風保障 ³	保額的 100%並扣除未繳付的應付保費（如有）
恩恤身故賠償	港元 5,000 並扣除未繳付的應付保費（如有）

³ 每張保單最多賠償一次心臟病發或中風保障。為免誤會，如受保人同時心臟病發及中風，每張保單下只可索償一次。

重要事項

ZA 心中保由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承保。本產品概要內，「我們」或「我們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本產品簡介的資訊僅供參考。這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並非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本產品簡介並不包含此計劃下的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計劃為一份危疾（人壽）保障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已繳保費皆用於提供保險及支付相關費用。

申請資格

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主要不保事項

在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下導致的索償中，心臟病發／中風保障將不會被支付：

- 投保前已有病症；
- 保單生效日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 60 日內的心臟病發／中風；或
-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

以上只供參考。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條文。

保單終止

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公司接受您提出的保單終止申請；
- 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後 30 日內繳付保費；
- 心臟病發／中風保障已被賠償或將被賠償；或

- 受保人年滿 85 歲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

購買條件

保單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

冷靜期

您可以在保單送出後或收到通知書（告知保單已可領取）之日後的 30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發出通知取消保單。如在冷靜期取消保單，您將獲退還全數保費及徵費（不附利息）。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主要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為此計劃承保，因此您會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內訂明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已繳付的保費及保障。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時預算的保障金額或許未能滿足您於未來的需要。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在實際的基礎計算下，您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預期少。

欠繳保費之風險

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 30 日內繳付保費，保單將會終止而您或受保人將蒙受損失。

保費調整之風險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每次續保時作出相應調整。在覆核時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預計未來的理賠支出；
- 保單退保及保單失效；或
- 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及分配於本產品的間接開支。

為免誤會，如您的保單曾基於您的風險披露而產生額外保費（即是附加保費）並且該額外保費為標準保費的某百分比（即是附加保費率），該百分比將不會改變，惟額外保費的金額將隨標準保費的改變而相應調整。

另外，我們不會因您保單期內任何健康狀況的轉變，而增加額外的附加保費或加設額外的不保事項。